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体育场地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学校体育场地的使用，保障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权益，提高学生的体质和身体素质，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内所有体育场地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学校体育场地的管理原则为公平、公开、便利和安全。

第四条所有学生必须遵守本制度，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使用体育场地。

第二章场地使用权限

第五条学生在体育课、课余时间可以自由使用学校体育场地进行体育锻炼。

第六条学生可以根据学校课程表或活动安排表体育场地讲行特定的体育活动。

第七条学生可以选择加入学校体育社团或俱乐部，获得更多的场地使用权限。

第八条教职工可以利用体育场地进行体育活动，但不得影响正常教学。

第三章场地使用管理

第九条学校体育场地的使用时间为早上 8:00 至晚上 18:00，校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体育场地。

第十条学生在使用体育场地时，必须穿戴运动装备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学校体育场地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由专业人员负责，使用人员不得擅自更改场地设施。

第十二条学校体育场地使用时如遇到紧急情况，应立即停止活动并报告相关负责人。

第十三条学生在使用体育场地时不得打扰正常上课和校内其他活动。

第四章场地保养和安全

第十四条每位使用人员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将场地清理干净并归还相关器材。

第十五条使用人员应当爱护体育场地设施，不得进行损坏和毁坏行为。

第十六条体育器材室管理也是体育场地管理责任人。

第十七条学校体育场地内禁止吸烟、酗酒等不文明行为。

第十八条学生在体育锻炼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发生意外伤害应及时寻求帮助。

第五章违规处理：